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
創世記

第九週：雅各與猶大（創 27-28，34-36 章，38 章）

11/08/2020

有關以色列列祖事蹟的記述，一開始便是由幾個元素主導着。今次的記敍也不例外，這幾個元素就是：**障礙出現、克服障礙、聖約的應許得以推展**。在過程中，**我們不斷看到神是一位決意成就應許的神**。他使他的應許一步一步推進，在一代接一代的人中間逐漸實現；同時，**神也是克服障礙的神**。不論每代人所面對的是甚麼障礙，他都一一克服。**由創世記第十二章開始，來到這一刻，已經歷了兩個世紀。很奇妙，我們看到亞伯拉罕的家族竟已逐漸成長壯大，而且仍然留在應許地上。**

在第 34 章的重重障礙中，出現了一個新的轉變。雖然**雅各和以掃在性格上有許多缺點**，但神仍然能夠堅立他的約。**開始的時候，雅各只是做出許多欺詐的小動作。後來故事一直發展，他的眾子卻變本加厲，行為極之兇殘暴戾（難怪他們後來會如此冷酷對待約瑟）**。他們這種不可救藥的敗行之中，我們還可以存着甚麼盼望呢？然而，經文卻偏偏顯示了**神能夠化邪惡為祝福**。約瑟後來對他兄弟所說的話就總結了這一點（五十 20），不過，這一切卻是從這裏開始。

化邪惡為祝福：

開始時是雅各家中一個家人的不幸遭遇（底拿遭污辱），後來卻演變成禍及整個聖約應許的危機。這個危機可從三十四章 9 至 10 節清楚看出來——哈抹向雅各一家提議，叫他們與希未人通婚，與當地人的家庭和社會融合。從短暫的角度來看，這提議很具吸引力，因為通婚可以帶來經濟和關係上的好處。**但長遠來看，這做法卻會令亞伯拉罕的家族被同化，失去自己的獨特身分。所以雅各一家如果考慮這個提議，聖約的應許就恐怕保不住了**。雅各的兒子是為了家聲受損而進行報仇，但他們這些可怕的行徑無意中卻帶來了另一個結果，那就是使得這個家族不致被同化。

許多時候，我們每當討論神的護佑，都會想到事情將會有美好的轉變，但在這一章及以後幾章，神的護佑卻往往是在一些人的敗壞行為中彰顯出來。

創世記第 38 章，為什麼安插猶大的故事？

創世記第三十七章結束時，記載約瑟被賣到埃及為奴。
他之後會怎樣呢？
我們還會再看到他嗎？
在聖約的子民中，他還起着甚麼作用嗎？

如果我們從沒看過約瑟的故事，都必會發出這些問題。第一次閱讀這故事的人，往往都會因為突然插入第三十八章而感到大惑不解。過去的釋經學者也為這段經文的安排而感到困惑。

這段經文怎麼安插在約瑟故事的中間？
我們為甚麼要關注猶大家族歷史中那個叫人不安的故事？
這故事跟聖約有甚麼關係？
律法的義與道德的義？

- 聖經所記載的，是神的護佑，而不是偶然的事件。所以，聖經作者是希望讀者能在這事件背後看到神其實在施行工作……
- 此寫法可能是文學手法。

本分的延續

神要以色列的後裔承受神應許，若雅各的其中一個兒子沒有後裔，也難承受神的應許，而創 37 提及猶大就出現沒有後裔的危機。

聖經作者在這裏先講述了一小段的家族歷史，作為隨後將要展開的故事的背景。到了這個時候，雅各家似乎沒有禁止眾子女跟迦南地的人結婚，可能因為這個家庭當時已經建立得頗為穩固。猶大生了三個兒子，他們名叫珥，俄南，示拉。

a. 兒子的死亡
「猶大的長子珥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，耶和華就叫他死了。」38:7
「猶大對俄南說：「你當與你哥哥的妻子同房，向他盡你為弟的本分，為你哥哥生子立後。」俄南知道生子不歸自己，所以同房的時候便遺在地，免得給他哥哥留後。俄南所做的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，耶和華也就叫他死了。」38:8-10

- 大兒也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被神擊殺，而二子也故意不給兄留後裔，也被神擊殺了
- 在古時，希伯來人也有弟續兄後嫡的習俗，兄死後若沒有下一代，弟弟要盡本分，娶兄嫂，所生長子歸兄名下，使兄之產業可承繼。

b. 父親的自私
「猶大心裡說：「**恐怕**示拉也死，像他兩個哥哥一樣」，就對他兒婦他瑪說：「你去，在你父親家裡守寡，等我兒子示拉長大。」他瑪就回去，住在他父親家裡。」38:11

c. 媳婦的義行
「他瑪見示拉已經長大，還沒有娶他為妻，就脫了他作寡婦的衣裳，用帕子蒙著臉，又遮住身體，坐在亭拿路上的伊拿印城門口。猶大看見他，以為是妓女，因為他蒙著臉。猶大

就轉到他那裡去，說：「來吧！讓我與你同寢。」他原不知道是他的兒婦。他瑪說：「你要與我同寢，把什麼給我呢？」」38:14-16
「約過了三個月，有人告訴猶大說：「你的兒婦他瑪作了妓女，且因行淫有了身孕。」猶大說：「拉出他來，把他燒了！」他瑪被拉出來的時候便打發人去見他公公，對他說：「這些東西是誰的，我就是從誰懷的孕。請你認一認，這印和帶子並杖都是誰的？」猶大承認說：「**他比我更有義**，因為我沒有將他給我的兒子示拉。」從此猶大不再與他同寢了。」38:24-26
「隨後這孩子把手收回去，他哥哥生出來了；收生婆說：「你為什麼搶著來呢？」因此給他起名叫法勒斯。」38:29

- 因猶大沒有守諾言，使示拉娶他瑪，他瑪假扮妓女與猶大親近，之後得孕，使她可以為丈夫有後嗣，在**這盡本分的事上**，他瑪比猶大更有義！

時間方面的疑問：

根據約瑟故事的發生次序來看，約瑟 17 歲被賣（三十七 2），30 提升至高位（四十一 46），39 歲的時候將雅各一家遷到埃及（四十五 6），**期間經過了 22 年。**就在這段時間，猶大離開了家人，娶了一個妻子，並與她生了三個孩子。之後這三名兒子長大，長子結了婚，後來死了。他的遺孀她瑪與猶大的二兒子同房，後來二兒子也死了。之後她瑪從猶大生了一對雙生子，雙生子長大了，結婚，生了兒子；其中兩名兒子隨家人遷到埃及去（四十六 12）。這段期間內，有兩代的人出生，長大，生下自己的孩子。即使假設這些男子是在 15 歲的時候生子，**這段期間也要歷時至少 35 年**——其中還未將三十八章 12 節所說的“過了許多日子”計算在內。

卡蘇托（U. Cassuto）對這問題提出了幾項敏銳的觀察。他首先指出，在創世記第四十六章的名單中，不是所有列在其中的人都一起下到埃及去的——尤其是猶大的兒子珥和俄南（他們都已離世，四十六 12），以及約瑟的兒子以法蓮和瑪拿西（他們是在埃及出生的，四十六 20）。卡蘇托認為，法勒斯的兒子希斯倫和哈母勒（四十六 12）應該計算在這人數之內。卡蘇托重構當時的情況，**指出整家人下埃及的時候，這兩人應該尚未出生，他們被列入第四十六章的名單之內，是因為按當時的娶寡嫂條例（levirate laws），這兩人最後會取代珥和俄南的地位。卡蘇托相信，創世記第三十八章的時段內其實只有一代人出生、長大和生兒育女**，他這個解釋解決了上述的疑問。

如果猶大是在約瑟被賣後立刻離開家人和結婚生子，那麼他的家庭便是在約瑟 20 或 21 歲以前建立。假如珥結婚的時候是 18 歲，約瑟那時便是 36 歲，也即是第六年的豐年。如果珥和俄南是在結婚第一年便死去，她瑪又等待示拉一年時間，那麼這時理應已進入了荒年，而雅各的兒子很可能就在這時間第一次前往埃及。隨後她瑪假扮妓女，懷孕，並生了一對雙生子，這些事情應該發生在兩段旅程之間。因此，**正當她瑪這段故事進入高潮的時候，約瑟的故事也開始進入高潮——他向眾兄長揭露了自己的身分。**

卅八 1～5

那時猶大離開他弟兄下去　**這是一個獨立於約瑟故事以外的文件**，但卻用那時來將兩個故事相聯繫。這**那時**，雖然沒有說明是何時，**但按前後文，是指在約瑟被賣到埃及的那前後的時光。猶大之所以要在這裏獨立的提到，原因是後期的歷史，猶大支派比代表約瑟的兩個支派（以法蓮和瑪拿西）更為重要。**不但**十二探子中，惟獨猶大支派的迦勒和以法蓮支派的約書亞為有信心的人**（民十三章），**整個王國歷史中，猶大支派都在大衛和其後裔中處於領導的地位**，僅在南北分裂後，以法蓮支派才在北國處於領導的地位。

亞杜蘭　原義是「人民的正義」的意思。他在伯利恆西南約二十公里處。
希拉　原義是「高貴」的意思。他是迦南人。
書亞　原義是「富有」或「豐盛」的意思。他也可能是迦南人。

猶大給他起名叫珥，原文是「他就給他起名叫珥」。因希伯來文的他是陽性，中文便將這代名詞譯成猶大。其實這陽性代名詞並不代表性別的人稱。撒瑪利亞抄本，七十士譯本和耶路撒冷聖經等，都用陰性的「她」，乃指其母親（見第 4 節）。以色列人的孩子，多數是由母親起名的（廿九 31～三十 24，卅五 18）。珥的原義是「儆醒」或「守望的人」之意。

俄南，原義是「健壯的」，後因俄南的不負兄弟之責（8～10 節），而有「罪惡」的含意。
示拉，原義是「懇求」或「禱告」的意思。
基悉，原義是「欺騙」的意思。離亞杜蘭不遠，後稱為亞革悉（書十五 44；彌一 14）。
這數節經文說明猶大曾獨自出去，住在迦南人中，娶妻生了珥、俄南和示拉三人。

卅八 6～11
　他瑪，原義是「豎立」或「棕樹」的意思。這譯詞在語音上有粗口的含義，現代中文譯本將之改為塔瑪。她和路得一樣，均屬外邦人，但在救主列祖榜上有名（太一 3、5），**因她按律法行義，使猶大有後人**（見 26～30 節）。

　猶大的長子珥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，耶和華就叫他死了，因這章經文使用的神名是耶和華，故此一般學者都鑑定為耶典。其實遊典也使用這神名，而這章經文較重親情律法的義，故此我們認為屬於遊典。珥在年輕時死亡，被認為是神的刑罰，亦屬遊典的特性。

　你當與哥哥的妻子同房，向他盡你為弟的本分，為你哥哥生子立後　這種風俗是省去接受外人為養子的可能煩惱。這習俗在後期較鬆寬（見申廿五 5～10），並可由其他近親以盡此職（參看得三至四章）。

　俄南知道生子不歸自己……耶和華也叫他死了　這是俄南自以為作事無人見，但其存心卻有神知。這是作者將不盡親情之責而受報應的果，刻劃成明顯的圖像。

猶大心裏說，恐怕示拉也死，像他兩個哥哥一樣……　這清楚的說明，以色列人也和中國人一樣，對有些婦女認為有「剋夫」的命，所以猶大不敢叫示拉也和塔瑪氏同房。因此，他以示拉仍未長成為理由，叫她回去在父親家裏守寡。

猶大的難題：

猶大的難題始於他的長子被神看為惡，以致死去了（三十八 7）。根據當時娶寡嫂制度，**如果女子的丈夫未有留後便死掉，亡夫的兄弟便有責任和寡嫂生下兒子，為亡故的兄弟立嗣。這習俗隨後在摩西律法中立為定例（申二十五 5-10）。**不過，這制度其實也見於四周的文化，赫人的法律裏也有相同的條例。當俄南拒絕為她瑪承擔這項義務，他就被神懲罰，同樣死掉了。

俄南不肯承擔責任，因為知道生下的兒子不歸自己（三十八 9）。我們由此可以看出，**這裏所牽涉的，其實是長子名分的問題。**珥是頭生的兒子，享有長子的名分。如果他沒有兒子，這名分便應該歸給俄南。但是，如果她瑪誕下一個歸給珥的兒子，長子的名分便為這孩子所有。故此，我們可以推斷，**俄南被擊殺，是因為他為了保住財產的承繼權，不惜根絕競爭對手。**

如果我們循這方向來理解，便看到**猶大的遭遇就像他父親一樣 – 他怎樣對待人（尤其是約瑟），人也怎樣對待自己。猶大雖然是雅各的第四個兒子，但排在他前頭的三名兄長都犯了錯，可能已失去長子的名分。**雖然如此，**但從雅各家的情況來看，雅各很可能會自行決定長子名分歸給誰，而不是根據兒子的長幼次序來決定。**如果真的如此，約瑟便是猶大的一大威脅，所以猶大為了自己的好處，自然要除掉約瑟。如此看來，經文對俄南的指控（三十八 8-10）也應該落在猶大身上。**猶大似乎看到，他的兩個兒子死掉，可能是因為他傷害了約瑟，以致遭受懲罰；因此，他很自然會產生一種恐懼，害怕最小的兒子示拉也會像兩個兄長那樣，遭到同樣的命運（三十八 11）。**另外，多次守寡的女子往往被人懷疑是施行邪術的人。

卅八 12～15
猶大得了安慰，和合本的這譯法太過拘泥於字句。原義是猶大的妻子死後，「**哀喪的期間過後**」的意思（參看現代中文譯本的譯法）。

亭拿，原義是「約束」的意思。中文又譯作「亭納」（代下廿八 18；書十五 10），亦作「亭拿他」（書十九 43）。地在耶路撒冷西南約廿五公里，近伯示麥之地。

他瑪見示拉已經長大，還沒有娶他為妻……　這明顯是猶大的失責。是她公公應叫示拉娶她，藉以生子為死夫留名。為了「留後」，他瑪矯裝前往守候猶大的到來。

伊拿印，原義是「雙泉」的意思。中文亦作「以楠」（書十五 34），地在離亞杜蘭和亭拿不遠處。猶大看見他，以為是妓女，因為他蒙著臉，他瑪不但蒙著臉，且遮住身體，使猶大無法認出她是誰。妓女，是隨時應召的女人。

卅八 16～23

來罷，讓我與你同寢。他原不知道是他的兒婦，這是死了妻子的猶大之生理的需要。又因為他兒婦歸娘家後已過了許久（12 節），所以猶大也沒有料到這女人可能會是自己的兒婦。

你要與我同寢，把甚麼給我呢…… 這是塔瑪氏向猶大討取同寢的代價。猶大許以一隻山羊羔。古代銀兩很少，買賣多數以貨易貨。猶大既是去剪羊毛或監管僕人剪羊毛，他有的是羊。

當頭，意即抵押品。小山羊不是隨帶在身，塔瑪氏乃要求先交一些抵押的東西。

你的印，你的帶子和你手裏的杖，這些都不是值錢的東西，但卻是古代的「身分證明」物件。印章多是圓柱形的小石，刻上標誌或文字，作為持有人在宗教或法律上的代表物，並可蓋在文件上以表明持有人同意該文件所言的一切。這風俗首先流行在兩河流域，其後通過中東一帶地區。巴勒斯坦掘出很多古代的個人印章。這種印章是用帶子在印章的穿洞處捆漂，以便繫在身上作攜帶之用的。這種帶子也有不同顏色和結子，藉易識別。手杖不單用作行路的支撐物和趕逐野生物之用，也用作個人的信物。每個人的手杖均有不同的標誌和形狀，古巴比倫文件就有記述「交換手杖」作為定妥交易的情事。

猶大就給了他，與他同寢，他就從猶大懷了孕，**古以色列人所看重的，是律法的義，而不是在道德上的義。**塔瑪氏所要求的既合理合法，猶大便給了她。她從猶大懷孕，**是因猶大沒有叫示拉娶她，她只能從示拉以外最近的親屬取得留後的種子。這最近的親屬就是猶大。所以她是合符律法的義的（26 節）。**

伊拿印路旁的妓女在那裏，這是猶大託亞杜蘭人送山羊羔去，為要換回當頭時，因找不到她而向人詢問的話。這裏的妓女，指的是神殿侍奉的女人，有些地方卻稱之為女祭司。她們被選入神殿時必須是處女，職責是「服務」敬神的人而為其神獻身給人。這是古迦南的敗俗之一。

猶大說，我把這山羊羔送去了，你竟找不到他，任憑他拿去罷，免得我們被羞辱。這句話當注意兩件事：

（一）猶大盡了自己的責任，將更值錢的山羊羔，想去換回較不值錢的印章、帶子和手杖。既然找不漂她，也就算了。猶大是要亞杜蘭人不要再把這事喧揚。

（二）猶大自知不對，他原以為塔瑪是一般的妓女（15 節），但在對亞杜蘭人講說時，卻用「神妓」的名稱，藉以掩飾自己。因為古代迦南人光顧神妓，是一種宗教熱誠的行為；

光顧一般妓女，則有可能受人譏笑的。這代送山羊羔的亞杜蘭人，大概就是他的朋友希拉（12 節）。所以猶大用免得我們被羞辱的話。

赫人的律法也有娶寡嫂的條例，規定人要將兄弟的寡嫂娶過來，**但如果寡婦的亡夫兄弟已經離世，她丈夫的父親（她的公公）便該娶她過來。**後來的以色列律例並沒有這樣的規定，但她瑪卻似乎跟隨了這做法。她定下計謀，假扮成妓女。**以前雅各喜歡使用欺詐手段待人，如今這類故事在整個家族歷史中不斷重演。**

卅八 24～26

約過了三個月，有人告訴猶大說，你的兒婦他瑪作了妓女，且因行淫有了身孕，三個月的時光，懷孕與否已可證實了。**誰告訴猶大？經文沒有說明，但消息來源必是在於塔瑪氏。**因為她必須使猶大知道此事。這裏所用的妓女，與 15 節所用者相同，是一個不名譽的詞彙。而她的身孕，又說明是行淫，便有輕蔑的含意，以致猶大甚為惱怒。

拉出他來把他燒了，這是古代的習俗。後代是要祭司的女兒行淫，才用火焚燒（利廿一 9）。猶大之所以有權吩咐人把塔瑪氏拉出來燒了，因為在法例上說，她是許配了他的兒子示拉的。不過，法例是要把姦夫和淫婦一併治死的（申廿二 22～24）。

他瑪被拉出來的時候，便打發人去見他公公，對他說，這些東西是誰的，我就是從誰懷的孕，這就說明當日塔瑪氏要求猶大要當頭的原因，為要證明她的身孕是從猶大來的。這同時也證明，**她懷孕不是為要行淫，乃為要替猶大家傳後。這是她應行的律法的義。**

猶大承認說，他比我更有義，因為我沒有將他給我的兒子示拉　這是表明猶大不但放過了燒死她的決定，且承認自己為錯。他的錯，並不在和塔瑪氏的性事行為（這對中國人來說，是一個亂倫的大罪，但對以色列人來說，卻是承傳後代的律法的義。），而是沒有叫小兒子娶她，因此她只能設法找示拉以外最親的人，就是猶大自己，為傳後的種子了。

從此猶大不再與他同寢了，這是用為證明傳後，而不是行淫；也證明猶大以先是不知與之同寢者為兒婦，現在既知道了，就不再與之同寢。

卅八 27～30

法勒斯，原義是「逼破」或「強出」的意思。這是因他「搶閘」出生而來的名字。

謝拉，原義是「光亮」或「紅光」的意思。這名字的來源，可能因他出生時先伸出手來，收生婆在他手上繫了紅線有關。

卅八 1～30

創世記不但從出埃及記追溯起；編輯五經的人，當他回溯整個以色列史的時候，不單看到約瑟家的重要性，更看到猶大家的重要性。因此，**他將這猶大從塔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的事蹟，插入在約瑟故事的開端，為要讀經的人體會到這一支派的重要性。**基督徒則更清楚這一章的重要性：

因為藉此**使我們知道救贖主的先祖中，不但有外族人如塔瑪氏者，**
更使我們看到，**這些先祖都不是完全人，正如我們一樣。**

這整章的史實，乃說明猶大從迦南人書亞的女兒生了珥，俄南和示拉。後來又從珥的妻子塔瑪氏生了法勒斯和謝拉。雖然這章聖經是講說譜系與人名，但不看重確定的日期與年歲，故此不屬祭典。整章所用的神名是「耶和華」，又看重親情和律法的義，所以不屬神典和耶典，乃出於遊典。

第 38 章
敬虔與罪性的對比，是何等的強烈……

38 章，這一章清楚**記載了猶大不道德的品行，跟約瑟的德行成強烈的對比**。**猶大引致家庭裡彼此爭競、爾虞我詐。下一章則記載約瑟的正直和智慧，反映出他的敬虔品性**。因為他的忠心，神大大地賜福給他和他的家，是他所不能想像的。

神對孤兒寡婦的關心是何等的細緻；面對有需要的人時，我的表現？

38:8-10，律法書記載了在**家庭裡娶寡嫂為妻的法例**（**申 25:5-10**）。這條法例的目的是要使無兒無女的寡婦可以生兒子，那兒子可以承受她丈夫的產業，將來可以照顧她。因為猶大的長子珥——她瑪的丈夫——沒有兒子，所以無人傳宗接代、承受產業，與神立約之福也不能延續下去。神叫俄南死，是因為他不肯盡對哥哥珥和寡嫂她瑪當盡的本分——給他們留後。

在充滿邪淫的時代，我會如何謹守自己的生活？

38:15-23，為甚麼這裡好像對賣淫毫不理會？原來，在迦南地的異教風俗中，作妓女是一件平常的事。**事奉迦南女神的公眾廟妓，是迦南宗教的崇拜對象，她們比一般的妓女更受人尊重。**一般妓女有時行淫被捉會被懲罰，**但是迦南宗教鼓勵人與廟妓行淫，好使農作物和牛羊多產。**她瑪為了繼承丈夫的譜系、成為猶大長子譜系之母而引誘猶大；猶大則慾火攻心而嫖妓，他們兩個都不義。

在沒有道德的地方，我要怎樣做才能實踐神的心意？

38:15-24，猶大為甚麼對自己去嫖妓直認不諱，卻要把作妓女的兒婦處死呢？要明白這種矛盾，我們就要知道當時迦南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。婦女最重要的功能是生兒育女，為家族傳宗接代。為了確保兒女是丈夫所生的，人們都期望新婦是處女，作妻子的亦不可紅杏出牆、不守婦道。如果妻子犯了淫亂之罪，就要被處死。不過，有些婦女沒有家庭，她們可能作廟妓，靠拜偶像之人的奉獻來維持生活；或者作一般的妓女，受尋芳客的供給。她

們所生的兒女不列在任何人的家譜中，因此和她們發生關係的人，也就沒有跟任何家族人的親屬犯姦淫。

猶大覺得招妓度宿是無傷大雅之事，更何況他樂意付費。可是，他卻要處死她瑪，因為如果她是作妓女而懷孕，所生的孫兒就不屬於他的血統。猶大顯然從來沒有想到道德的問題，他所關心的只是保存家族的血脈。但是她瑪而不是猶大，主動地使這個家族有合法的後嗣，這真是一種極大的諷刺。**她引誘猶大的行為卻比猶大所做的更合乎律法的精神，因為他沒有叫他的小兒子示拉娶她為妻。**

這件事絕不是說神不計較人作妓女。其實，在整部聖經中，行淫都是嚴重的罪行。論到此事中的德行，可取之處只是盡上對家族本分的忠心，這也是重要的。其次，猶大與她瑪是耶穌基督在肉身上的直系祖先（參太 1:1-6）。

她瑪的憑據，表達了猶大的不義。我生命中是否也有印跡顯出我的罪？

38:18，印是蓋在法律文件上、使之生效的證物。每個印都有獨特的設計，用石頭刻成，可當作指環戴在手上或串在項鏈上，是極為重要的圖章，不可離開主人。有財有勢的人才會用印，蓋在泥封或臘封的文件上。她瑪因為得到猶大的印，所以有十足的把握，證明猶大與她有關係。

別人犯錯時，我總想指責；我，能否先坦誠反省自己的罪呢？

38:24-26，當她瑪說自己懷了孕時，猶大並不知道那是他的骨肉，要將她處死。猶大把自己所犯的罪隱藏起來，卻對她瑪毫不留情。當我們惱怒別人所犯的罪時，其實我們同樣也有犯罪又不想面對罪的傾向。我們若承認自己的罪，求神赦免，我們就更能饒恕別人了。

這段經文怎麼安插在約瑟故事的中間？
我們為甚麼要關注猶大家族歷史中那個叫人不安的故事？
這故事跟聖約有甚麼關係？

我認為最說得通的解釋，是創世記第三十八章不但承接了之前的記敍，同時也製造了一個蒙太奇的效果，為約瑟故事那出人意表的結局作了一些預備工夫。這段經文與前文的連接點，在於**猶大要去辨認他的私人物品，那可說是故事的高潮。在之前的敍事段落，他和他的兄弟也曾叫雅各去辨認約瑟的外衣。這兩段記載均是以“辨認”，作為故事背後的核心。**猶大的兒子之所以死亡，**有認為這可能是報應，因為猶大參與了剷除約瑟之事**。不過，這些因素都不足以解釋為何第三十八章安插在這裏。我認為這一章經文的作用，在於它的**蒙太奇效果**。

所謂“蒙太奇”（montage），是指一些看來沒有關連的素材拼合在一起，以至其中某部分內容能為其他內容帶來一種特殊效果。我們初時看不出創世記第三十八章這方面的

作用，**直至整個故事到了最後的部分**。表面看來，猶大的故事結束得很突兀，其中只提及有一對雙生子出世，故事便完結了。不過，正因為故事完結得如此突兀，我們才會加倍注意當中的玄機。**經文以法勒斯和謝拉的出生作為結束，描繪出小兒子勝於大兒子的情況——小兒子為自己撐開縫隙，突圍而出。猶大當時在家中雖然佔着重要的地位，而約瑟也似乎自第三十七章以後便消失了，但約瑟最終卻要成為眾兄弟之首。當這故事逐漸展開，我們都很希望知道到底約瑟怎樣為自己撐開縫隙，突圍而出。**